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的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新镇人民政府的鹿溪村和美乡村道路大中修及小三园建设项目采购活动。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鹿溪村和美乡村道路大中修及小三园建设项目，属于建筑业；承接企业为上海界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4人，营业收入为25780.983922万元，资产总额为12667.56689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2025年9月9日

